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度青年生涯領航計畫

114.07.21

一、緣起

在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縮稱為 AI）與數位轉型快速發展的時代，全球職場正經歷前所未有的變革。根據世界經濟論壇年會《2025 未來工作報告（The Future of Jobs Report 2025）》，企業雇主普遍認為，未來的核心競爭力不僅取決於知識與技術能力，更關鍵的是韌性、適應力、領導與社群影響力、自我覺察與動機——這些學科考試難以衡量的「非認知能力」，將成為 AI 時代人才勝出的關鍵。

當前教育體系積極推動全人素養的培養，並強調適性發展與多元學習機會，然而，在升學競爭壓力與社會期待的影響下，許多高中職學生仍投入大量時間於補習與考試準備，導致在非認知能力的養成上缺乏足夠的實踐機會。面對全球產業變遷與工作型態的重塑，單靠學科學習已無法讓青年充分應對未來挑戰，亟需更具體驗性的學習模式來強化適應力與應變能力。

從試辦方案到深化推動，發掘非認知能力的關鍵價值

教育部自 106 年起試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簡稱「青儲方案」），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在完成學業後，不急於升學，而是透過職場體驗、多元自主學習等方式，探索個人興趣與潛能。該方案推動至今，已幫助眾多年輕人投入真實場域，在實踐中鍛鍊適應力、問題解決能力與社會溝通力，進一步驗證體驗學習對於非認知能力養成的積極作用。此成果不僅印證了體驗式學習的價值，也與全球人才培育趨勢高度契合。

青年生涯領航計畫—深化體驗學習，打造未來競爭力

有鑑於此，教育部奠基於「青儲方案」的成功經驗，進一步優化運作機制，自 115 年起推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更全面的方式培養青年面對未來的關鍵能力。本計畫將透過真實場域的學習經歷，強化非認知能力的培養，幫助青年在職場、社會與生活中都能展現更強的適應力與決策力。

此外，本計畫不僅限於職場體驗，更將學習範疇拓展至創業實習、國內外探索、社區見習等多元機會，讓青年有更廣泛的視野與更豐富的學習經驗，以適應未來高度變動的職場環境。

為確保每位青年都能無後顧之憂地投入體驗學習，本計畫也提供補助與就學配套，減少經濟因素對學習選擇的限制，讓所有學生都能獲得均等的探索機會。

透過「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冀能培養具備適應未來挑戰能力的年輕人才，使其不僅具備學科知識，更擁有應對變局的思維與能力，為臺灣的產業發展與社會進步奠定堅實基礎。

二、計畫目的

- (一) 協助青年釐清生涯方向，建構未來生涯發展藍圖。
- (二) 透過職場與體驗學習，淬鍊青年韌性及培養核心競爭力。

三、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

四、申請對象

- (一) 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有生涯探索需求之高中職應屆畢（肄）業生（申請截止日前未滿 18 歲者需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 (二) 畢業當學年度將就讀教育部核定之技專校院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者不得申請。

五、計畫內容：

- (一) 本計畫參與期程為 2 年。經青年署審查通過後，自當年度 8 月 1 日至後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由青年自行研提為期 2 年之體驗學習企劃，參與計畫期間可規劃單一或結合數種體驗學習類型，可包含：
 - 1. 職場體驗：青年依自身興趣和專長，自行尋求國內職場體驗的機會，在真實場域中實踐，累積職涯經驗，培養韌性與未來力。
 - 2. 志願服務：至國內外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如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非營利組織等，從事志願服務。
 - 3. 壯遊探索：至國內外各地長時間遊歷、學習觀察，與當地人文社會深度互動交流，了解我國或他國文化、風土民情，並賦予自我與平常以往不同的任務或挑戰。
 - 4. 達人見習：可選定國內外之工藝中心、機構等單位向達人學習當地民俗或地方特有的技能、藝能、技藝等，增進個人文化素養或技術涵養。
 - 5. 創業見習：至國內外新創公司向創業家見習，學習新創事務，增進對新創產業運作方式與市場生態之了解。
 - 6. 社區見習：至國內外社區組織見習，認識社區文化特色及在地產業資源，學習社區營造、永續發展與地方創生相關事務。

7. 其他類型：自行規劃符合體驗學習精神之內容。
- (三) 為鼓勵青年積極參與體驗學習並落實企劃執行，本計畫提供獎勵金支持，通過計畫審查者可依規定請領以下獎勵：
1. 實踐獎金：獎金分 3 期撥付，第 1 期新臺幣（以下同）4 萬元；第 2 期獎金 8 萬元；第 3 期獎金 12 萬元，總計最高 24 萬元。青年通過本計畫規定之定期檢核後，得依規定請領。
 2. 職場歷練獎金：為鼓勵青年累積真實職場經驗，於計畫期滿時符合以下條件者，得申請加額獎勵：
 - (1) 職場體驗累計滿 12 個月，加發獎勵 2 萬元。
 - (2) 職場體驗累計滿 22 個月，再加發獎勵 2 萬元。
 3. 專業認證獎金：為支持青年參與專業技能檢定與語言證照測驗，於計畫執行期間，取得相關認證者，每項合格證照加發獎勵 2,500 元，每人最多可申請 2 次，總計最高獎勵 5,000 元。申請之檢定或證照，須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新增檢定證照回報系統」所列者，無法查核者不予受理。
 4. 職場歷練獎金及專業認證獎金將於計畫執行完竣後結算核發。
- (四) 青年參與本計畫前，應確保相關單位已同意或確認具備可執行性。申請階段如可取得佐證資料（如單位同意書、錄取通知等），請併附。
- (五) 青年參與計畫期間，應每 2 星期至計畫網站，填報體驗學習雙週誌（以下簡稱雙週誌），記錄體驗學習歷程。

六、申請流程與方式

- (一) 申請期間：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 申請方式：於申請期間內，至計畫網站註冊並登入，於網站填寫並提交申請資料。申請者可於截止日前隨時登入網站進行修改，最終版本以申請截止當日所提交之資料為準。
- (三) 申請應備資料
 1. 基本資料：
 - (1) 請登入計畫網站，填寫及確認基本資訊，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性別、聯絡方式（手機、電子郵件）、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就讀學校名稱及緊急聯絡人等。
 - (2) 上傳證明文件：註冊時無法自動驗證身分者，須另行上傳以下文件。
 - A. 身分證明文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日 3 個月內）掃描檔或照片檔。

B.學生證明文件：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掃描檔或照片檔。

2. 體驗學習企劃書（參考格式如附件 1）：請至計畫網站，填寫各企劃內容欄位，完成後線上提交企劃書。內容須包含自傳、申請動機與探索脈絡（學習歷程的延續與深化）、企劃主題與執行、預算規劃與資源配置、預期學習成果與成長指標，以及其他與企劃相關補充資料等。
3. 參與切結書（如附件 2）：請於計畫網站確認切結內容後，完成線上簽署。
4.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如附件 3）：申請截止日前未滿 18 歲者需提供。請列印紙本，經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後，上傳同意書之掃描檔或照片檔至計畫網站。

（四）申請階段企劃諮詢輔導：青年如有企劃諮詢輔導需求，可於計畫網站線上預約，每人原則上最多可申請 2 次。

（五）注意事項

1. 請於申請截止期限前，盡早完成計畫網站報名及檔案上傳作業，以避免截止日當天計畫網站流量過大，致未能即時完成報名手續。
2. 請確保所提交資料之正確性、真實性、可讀性及完整性，不得上傳經過修改或偽造、資訊模糊不清之文件，並請確認填寫資訊與上傳文件內容一致，如有不實、難以辨識或缺漏，將通知限期補件或取消申請資格。
3. 身份證明文件，請確認文件四角完整顯示，避免裁切資訊。
4. 所有文件除特別規定者，須以 PDF、JPG 或 PNG 格式上傳。

七、審查作業

（一）審查方式

青年署組成審查輔導小組，依青年所提企劃，評估是否符合體驗學習精神，並審查其可行性與執行完整度。審查採兩階段方式進行：

1. 第一階段審查：於 3 至 4 月進行，審查結果分為「通過」、「補件修正後複審」及「不通過」。
 - (1) 通過者，即可依所提企劃執行。
 - (2) 補件修正後複審者，申請人須依據審查意見進行修正，並於 6 月 10 日前提提交修訂後企劃書，以利複審。
 - (3) 不通過者，表示企劃未達基本要求，或與計畫精神明顯不符。
2. 第二階段複審：於 6 至 7 月進行，針對補件修正的企劃進行審查，並於 7 月底前公告複審結果，通過者，即入選計畫，可依所提企劃執行；若複審後仍未通過，則不再受理進一步修改。

（二）審查結果通知

1. 審查結果將公告於計畫網站，申請者應自行登入查詢。
 2. 審查結果為「通過」者，將另以公函正式通知，並說明後續執行相關事宜。
審查結果為「補件修正後複審」及「不通過」者，不另提供個別紙本通知。
- (三) 補件修正階段企劃諮詢輔導：審查結果為「補件修正後複審」者，如於第一階段審查結果通知後至 5 月 31 日前，有企劃諮詢輔導需求，可於計畫網站線上預約，每人原則上最多可申請 2 次。

八、企劃執行

(一) 通過審查後，請備妥相關文件，以利後續企劃執行：

1. 體驗學習執行期間須自行辦理意外險，請於執行前將保險單掃描檔或照片檔上傳至計畫網站予青年署備查。
2. 個人資料等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4）：請青年本人登入計畫網站後完成簽署。
3. 審查通過當年度已錄取國內大專校院之青年，有意願申請保留學籍者，請於審查通過當年度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至計畫網站登錄已錄取之大專校院相關資料，並上傳錄取相關證明文件（須包含青年姓名、校名、科系名稱）予青年署辦理相關事宜。

(二) 雙週誌

1. 青年應於計畫起始後，每 2 週至計畫網站填報雙週誌。
2. 雙週誌可自由選擇適合表達學習成果或探索歷程的方式，格式不拘，包含但不限於：
 - (1) 文字報告（心得、學習紀錄、反思等）
 - (2) 圖表與簡報（數據分析、視覺呈現、概念架構等）
 - (3) 影音紀錄（學習過程紀錄、操作影片、訪談錄音、工作成果照片、壯遊頻道等）
 - (4) 作品集（攝影、繪畫、設計作品等）
 - (5) 各項證明（志願服務證明、見習單位同意書、工作錄取通知、工作績效考評結果等）
3. 如使用特定軟體才能開啟之格式（如 CAD、3D 模型、特殊程式碼檔案等），請轉換為通用格式（如 PDF、JPEG、MP4、TXT）或提供開啟方式與相關截圖，以確保輔導委員能正常檢視與評核。
4. 青年應確保所有提交之學習紀錄、雙週誌、企劃書等內容皆為本人撰寫，不得使用 AI 自動生成內容或抄襲他人作品。

(三) 職場體驗類型之執行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職場體驗須符合正職工作標準，並應符合以下條件：
 - (1) 雇主須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
 - (2) 屬勞動基準法第九條所稱之不定期勞動契約之工作。
 - (3) 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按月計酬全時工作者。
 - (4) 非屬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所稱之派遣勞工者。
 2. 青年不得於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其配偶經營、負責或實質控制的公司或事業單位任職，亦不得透過親友安排或提供資金，以虛構職場體驗、掛名任職或從事非實質工作的方式參與本計畫。如經查證屬實，青年署得廢止青年參與本計畫資格，撤銷使用相關配套措施，並要求返還已核撥之獎勵金，涉及不當得利者，應依法負相關法律責任。
 3. 青年於職場體驗前，應至「全民勞教 e 網（網址：<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完成至少 6 小時之職前訓練，訓練內容包括勞動關係、勞動條件、勞動福利、職業安全衛生與職災保護、性別與工作等。修課完成後，應登入計畫網站進行「職場權益知情與遵守事項確認」，點選確認即視為已充分理解並同意遵守相關法規與職場倫理規範。
- (四) 青年應依本計畫相關規定或申請時提交之企劃執行，如確有必要調整（如體驗學習類型、內容、時程等），應儘速於計畫網站提出「企劃調整申請」，並說明調整內容與調整原因。青年得於申請後即先行依調整後內容執行，惟應於下次檢核前提交申請。調整內容將由輔導委員於定期檢核時一併審查，檢核結果如認定其變更內容未盡妥適或與原計畫精神顯著偏離，青年應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提交複核；若補正內容未充分回應委員意見，或仍未符合計畫規範者，則該期檢核不予通過。
- (五) 執行完成體驗學習企劃者，應於第 8 次定期檢核前，至計畫網站上傳成果報告（如附件 5），予青年署備查。第 8 次定期檢核通過者，青年署將核發完成計畫參與證明書。
- (六) 執行企劃期間，應尊重性別多元、個別差異，並保障自己與他人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以不受歡迎之言詞、行為，騷擾或侵害他人。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九、檢核及輔導

(一) 執行期間定期檢核機制

1. 每 3 個月由輔導委員進行 1 次檢核，計畫執行期間共計進行 8 次。透過青年自主記錄雙週誌與輔導委員檢視執行狀況，確保計畫順利推進，並提供

適當的引導與回饋。

2. 青年未依規定定期填報雙週誌，且於定期檢核當月 7 日前仍未補填者，該次檢核即判定為「檢核未通過」，不再安排輔導委員進行檢核。
3. 青年雙週誌填報完整者，輔導委員就雙週誌內容及計畫執行相關資料進行檢核，必要時得進行電訪，以確認計畫執行狀況或提供適當輔導。完成檢核後，輔導委員應於計畫網站提交檢核報告，作為後續獎金發放或進一步輔導之依據。
4. 定期檢核作業自當月 7 日開始，檢核範圍為檢核當月前 3 個月，如第 1 次檢核，係檢核第 1 至第 3 個月雙週誌及計畫執行相關資料。
5. 實踐獎金分 3 期撥付，青年通過第 1 次定期檢核，得請領第 1 期獎金。通過第 2 至第 4 次定期檢核，得請領第 2 期獎金。通過第 5 至第 8 次定期檢核，得請領第 3 期獎金。
6. 符合職場歷練獎金及專業認證獎金請領資格者，請於第 8 次定期檢核前將證明文件（如薪資單、工作證明、證照、合格證明等）之掃描檔或照片檔上傳至計畫網站，以利檢核。
7. 檢核及實踐獎金發放期程如下表：

年月	審查通過當年					審查通過次年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定期檢核				◎			◎			◎			◎
實踐獎金請領					●								
年月	審查通過次年				審查通過後年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定期檢核			◎			◎			◎			◎	
實踐獎金請領	●												●

（二）檢核構面及重點

構面	檢核項目或重點
基本計畫規範 （必要項目，如複核未通過，則該次檢核結果即為「檢核未通過」）	第 1 次定期檢核必要項目：是否已辦理意外險並上傳保險單？
	青年所提交之雙週誌及學習紀錄是否為本人原創，非使用 AI 生成或抄襲？
	核對企劃與實際執行是否相符？如嚴重不符，青年是否提交修正企劃或合理解釋？（嚴重不符者，如原申請為職場見習，但長期未進入職場或未積極尋職，或原申請為國內外探

構面	檢核項目或重點
	索，但實際無執行旅程計畫，或原申請為創業見習，但未進行任何見習活動)
	職場體驗必要項目：是否完成職前訓練並確認？
	第 8 次定期檢核必要項目：是否已上傳成果報告？
	額外獎金請領必要項目：是否已於第 8 次定期檢核前上傳證明文件（如就業保險證明、薪資單、工作證明、證照等）之掃描檔或照片檔？是否符合請領資格？
企劃執行狀況	是否持續探索不同領域，並有學習成長？
學習歷程深化度	是否有將過去經驗與當前體驗做連結？
反思與應用	是否有清楚描述挑戰、收穫與學習？
企劃自由度與彈性	青年是否展現自主性，靈活調整企劃？
未來發展思考	是否思考這段體驗如何影響未來？

（三）檢核結果及處置

1. 青年署將於檢核結果確認後，於計畫網站公告並同步發送電子郵件通知青年登入計畫網站查閱檢核結果。青年應定期查閱計畫網站訊息，並留意相關通知，如未查閱致權益受損，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2. 檢核結果：
 - (1) 補正後通過：
 - A. 青年可於計畫網站公告檢核結果之次日起算 10 個工作天內，登入計畫網站依檢核意見完成補正（如職前訓練確認、修正雙週誌內容或修正企劃等），並提交複核。未於期限內補正並提交複核者，即判定為「檢核未通過」，不再安排輔導委員進行檢核。
 - B. 輔導委員進行複核，若補正內容符合規定，則該次檢核結果為「檢核通過」；若補正後仍未符規定，則該次檢核結果為「檢核未通過」。
 - C. 青年署將同步於計畫網站公告並發送電子郵件，通知青年查閱複核結果。
 - (2) 檢核通過：青年可繼續執行計畫。
 - (3) 檢核未通過：該期實踐獎金不予發放，且不累計獎金額度至下期。計畫執行期間累積 3 次檢核未通過者，視同終止計畫，後續獎金不予發

放，且不得使用相關配套措施。如有青年署認可之不可抗力因素，則不在此限。

3. 輔導委員可透過檢核，評估青年是否需額外提供輔導或諮商服務，包含但不限於：
 - (1) 職場適應問題：如與雇主或同事關係緊張、無法適應職場文化等。
 - (2) 心理健康需求：如長期壓力、焦慮、缺乏動力等心理狀況。
 - (3) 升學與未來規劃：如對未來方向不確定、需進一步生涯規劃指導。
4. 定期檢核完成後，青年署將依檢核結果辦理後續獎金請領撥付、輔導需求評估及資源介接（如專業諮商、職涯諮詢、實地訪視）等事宜。

（四）申請重新檢核

1. 如青年對檢核未通過結果有異議，應自計畫網站公告檢核結果之次日起算10個工作天內，於計畫網站提出申請重新檢核，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青年應定期查閱計畫網站訊息，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為放棄申請。
2. 申請重新檢核限於：
 -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重病、家庭變故、國際事件影響等）無法依規定定期填報雙週誌。
 - (2) 客觀錯誤（如記錄錯誤、資料遺失導致未通過）。
 - (3) 補正內容未被適當考量（如青年已補正內容，但檢核結果仍顯示未補正）。
 - (4) 其他可證明合理執行計畫的狀況。
3. 申請重新檢核受理後，青年署將通知於期限內補填雙週誌或進行必要之補正或處理，嗣青年完成後，由青年署重新安排檢核，檢核通過者，可恢復當期檢核通過資格；檢核未通過者，則維持原檢核結果，不得再申請重新檢核。

十、獎金請領作業

- （一）青年通過定期檢核後，得請領實踐獎金、職場歷練獎金及專業認證獎金。請於第1次、第4次、第8次檢核結果，並於檢核結果公告次日起算15個工作天內，備妥以下紙本資料，以掛號郵寄至青年署請領獎金（以郵戳為憑），為有效進行請領款項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1. 信封統一使用「獎金核銷專用信封封面」（附件6）寄出。
 2. 請款領據（附件7，含個人存摺或撥款帳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青年署將依文件送達日期依序進行確認及撥款作業，並依法扣繳所得稅後發給獎金及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未依規定於期限前繳交獎金

核銷文件者，或經通知補件而未於補件期限前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獎金請領。

- (三) 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獎勵金；已核發者，撤銷並以書面命其限期返還，情節重大者青年署得廢止青年參與本計畫資格及相關配套措施：
1. 違反本計畫第十二條所訂進修規定，經青年署認定。
 2.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獎勵金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3.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4. 同一月份內如已請領青年署「青年百億圓夢基金計畫」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本計畫實踐獎金。

十一、配套措施

- (一) 為提供青年更完善的職場體驗資源，青年署將整合勞動部相關就業資源，以全臺五處青年職涯發展中心（Youth Salon）作為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尋職、就職及離職等職場體驗各階段之輔導與支援。
- (二) 就學配套：鼓勵青年先累積社會歷練，多元探索志趣，本計畫就學配套提供更為暢通與彈性的就學管道，著重在青年參與學習體驗的資歷，使青年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可繼續接軌升學。
1. 報名資格及入學資格認定
 - (1) 本計畫就學管道報名資格為參與計畫 2 年並符合申請期限者，報名時如 2 年尚未期滿，先准予考生報名就學配套，實際入學時，須符合就學管道入學資格認定。
 - (2) 青年於報名時應通過青年署第 5 次定期檢核，並由青年署提供考生名冊之識別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計畫就學配套時，須符合「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所公布招生簡章內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4) 本計畫參與青年以各就學管道實際入學時，須符合上述資格認定，並通過青年署第 7 次定期檢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2. 就學管道與方式
 - (1) 特殊選才：
 - A. 免持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B. 入學管道：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採共同聯合招生。
 - C. 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佔既有招生名額總量。

D.招生方式：採多元選才甄試（如書審、面試、實作測驗等）。書面審查著重學習體驗資歷，並由學校自訂加分項目。

(2) 彈性選系：

A.應屆畢業當學年度已考取並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

B.入學管道：如擬變更原畢業學年度錄取學系，於學校規定期間內持學習體驗資歷申請轉系，並符合學校審查規定予以錄取。

C.招生方式：採多元選才甄試（如書審、面試、實作測驗等）。書面審查著重學習體驗資歷，並由學校自訂加分項目。

3. 就學管道申請次數及期限：

(1) 經青年署定期檢核通過之青年得報名或申請上述各就學管道，以各 1 次為限：

A.特殊選才應於完成計畫之日起 1 年內報名。

B.彈性選系應於完成計畫當年度申請。

C.如未提出者，視為放棄。

D.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者，申請期間得予以延長。

(2) 前項報名或申請認定標準如下：

A.特殊選才：完成「選報組別及校系科(組)、學程，於網路報名系統確定送出」步驟。

B.彈性選系：以畢業當學年度考取並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之大專校院認定為準。

(3) 未於各就學管道報名期間內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4) 已錄取上述各就學管道並註冊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其他未使用之就學管道。

4. 其他入學管道：本計畫就學管道辦理期間，自行參加當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者，應依各相關簡章規定辦理。

5. 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規定：青年於畢業當學年度若考取大專校院後，新生於註冊前已確定執行計畫，青年署將協助向學校保留入學資格；已註冊者申請休學，期間以 2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三) 兵役配套

1. 未出國者：

(1) 青年署每年彙整本計畫之暫緩徵兵處理名冊，函請內政部轉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暫緩徵兵處理。

(2) 役男在青年署造送暫緩徵兵處理名冊前，如已接獲徵集令者，應主動

向青年署陳報，經查證計畫資格後，將協助函請內政部辦理專案延期徵集。

2. 出國者：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未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代表國家出國表演或比賽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 6 個月；因其他原因核准出境者，每次不得逾 4 個月。惟參與本計畫之役齡男子，如因雇主指派需申請出境或經審查通過之企劃出國等事由，有延期返國需求者，由教育部提供延期返國名冊，函內政部轉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延期返國。

十二、進修規定：為利青年發展及落實本計畫精神，青年於計畫期間僅可就讀大專校院進修學制或修讀未具正式學籍之推廣教育課程、技能（證照）課程或在職訓練等。除前開進修學制管道，不得就讀其他具有正式學籍之學位。

十三、中途終止計畫：青年因故主動終止計畫時，需於計畫網站提出終止申請，申請後實踐獎金終止撥付，當期獎金不予請領，並不得申請職場歷練獎金及專業認證獎金。

十四、青年參與本計畫權利及義務：

- （一）參與計畫青年執行企劃過程之照片、影音、心得文字、成果報告等資料，青年署有權利進行非營利目的之本計畫宣導與推廣等運用。
- （二）為確保青年權益，請務必確認電子信箱或手機號碼等聯繫資料無誤及填載正確，若因資料填寫不實、不完整或不正確，致無法聯繫、無法發（寄）送或發（寄）送錯誤，則視同青年放棄權益並應自負其責，青年署不另行通知。若需變更，請至計畫網站修改，如未辦理變更者，仍以青年最後登記之聯繫資料為準。
- （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計畫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申請實踐獎勵金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 (<https://pse.is/EYW3R>)「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專區/書表下載」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青年署。
- （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於本計畫網站公告。

十五、本計畫所需經費，由青年署預算項下支應，得視本計畫之規劃及當年度預算經費額度調整發給或停止，並公告之。

教育部青年生涯領航計畫 體驗學習企劃書（參考格式）

姓名：○○○

壹、自傳：

說明：簡述個人成長背景與現況、學習歷程特殊表現與經驗、自我期許及未來發展等，以200字以上為原則。

貳、申請動機與探索脈絡（學習歷程的延續與深化）

說明：為什麼想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呢？可描述生涯探索經驗，延伸學習歷程，具體指出過去曾做過哪些與申請計畫相關的學習、研究、活動或實作，並說明哪些經驗影響自己申請本計畫？將如何基於過去的探索，讓自己進一步成長？

參、企劃主題與執行

說明：

- 一、你想探索的核心問題或學習領域是什麼？
- 二、如何深化自己過去的學習經驗，讓探索更具挑戰性？
- 三、企劃包含哪些體驗學習類型？
☐職場體驗 ☐志願服務 ☐壯遊探索 ☐達人見習 ☐創業見習 ☐社區見習
☐其他類型_____
- 四、預計在計畫期間學習哪些技能、知識、能力？
- 五、你規劃的學習與未來生涯或升學規劃方向是否相符？
- 六、你想規劃做哪些事情呢？你會如何準備呢？
- 七、如何記錄及呈現學習與反思？
- 八、2年期間，你大致會如何安排、到哪些地點、跟誰學習哪些事情呢？（行程表可以參考範例格式）

起訖年/月 (期程)	體驗類型	執行主題	地點	單位名稱	備註
115.8-116.7 (為期12個月)	職場體驗 (主)	於科技公司任職專案助理	臺北市	OO 科技 公 司	職業探索，並賺取至英國旅費。已通知面試
	志願服務 (主)	脆弱家庭兒少課後輔導	臺北市	OO 兒 少 關 懷協會	已獲單位同意
116.8-116.10 (為期3個月)	社區見習	於壯遊點學習社區事務	臺灣	OO 壯 遊 點、 OO壯遊點	學習我國社區文化，並賺取至英國旅費
116.11-117.7 (為期9個月)	壯遊探索	英國藝術文化探索	英國倫敦	大英博物館、美術館等藝文館所或機構	住宿青年旅舍，結識各國朋友

肆、預算規劃與資源配置

說明：企劃執行所需的經費與資金來源（如薪資、計畫補助、個人資源、其他機構贊助等）預算分配如何支持計畫執行？

（經費表可參考以下範例格式）

經費項目	金額（新臺幣）	支用內容
交通費	65,000	含國內外機票、火車、公車等
餐費	48,000	部分打工換宿供餐。2,000*24（月）
住宿相關費用	50,000	國內外的住宿費用
裝備費	5,000	睡袋、大背包等
生活費	240,000	其他生活開銷：10,000×24（月）
保險費	4,000	投保意外險 200 萬元及醫療保險 20 萬元
預備金	20,000	支應臨時需求費用
合 計	432,000	
經費來源/籌措方式	經費來源主要為體驗學習期間科技公司薪資、打工換宿籌措經費、青年署補助執行企劃部分經費，以及過去之存款。	

伍、預期學習成果與成長指標

說明：你希望參加計畫之後，自己有哪些方面的成長與改變？是否有具體的成果輸出（如研究報告、創業提案、影片紀錄、社會影響力等）？如何驗證自己的學習效果？

陸、其他與企劃相關補充資料：請自行延伸撰擬，如有相關附件亦可放置於企劃中。

說明：

- 一、你規劃至哪間公司任職，是否已準備好個人履歷？或已取得錄取通知或面試通知？（若有相關佐證資料，請納入企劃書附件）。
- 二、你規劃至哪些單位見習，先洽詢單位討論見習地點、內容與起訖期間等，以提高企劃執行的可行性，並將洽詢過程寫在企劃書（若有相關的電子郵件、或已取得單位同意書，請納入企劃書附件）。
- 三、如果有擔任班級幹部、參與社團活動、語言檢定、專業證照、工讀經歷等，可以檢附證明文件。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生涯領航計畫 參與切結書

本人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生涯領航計畫，本人確定所填資料及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嗣後如經查，發現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取獎勵金，特此切結，絕無異議。另，本人同意於申請審查通過後，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參與並完成計畫。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參與切結書經青年本人親筆簽名後，於申請期間上傳切結書之掃描檔或照片檔至計畫網站（須以 PDF、JPG 或 PNG 格式上傳）。掃描檔或照片檔，檔案應清晰可辨識且資訊完整可讀，避免反光或模糊不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生涯領航計畫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 為（申請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之法定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茲承諾本人同意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之青年生涯領航計畫，本人與子女已
詳閱該計畫之內容，同意遵守計畫及相關文件中註明之所有規定及注意事項。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同意書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申請人（簽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手機號碼：

附註：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經法定代理人及青年本人親筆簽名後，於申請期間上傳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之掃描檔或照片檔至計畫網站（須以 PDF、JPG 或 PNG 格式上傳）。掃描檔或照片檔，檔案
應清晰可辨識且資訊完整可讀，避免反光或模糊不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生涯領航計畫 個人資料授權/取得使用同意書/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辦理/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本人同意提供貴署相關執行人員就著作權與個人資料授權予貴署使用，授權內容說明如下：

一、個人資料之特定使用：

本人同意貴署使用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手機）、地址、E-mail 等資料，惟僅限使用於計畫執行必要之範圍內。本人個資將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所有資料除領取獎金者依檔案法及經費核銷等相關規定歸檔外，將會在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個月刪除。

二、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標的與聲明：

（一）授權內容：

執行計畫相關內容，於非營利用途範圍內無償授權予青年署，日後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載體及無償利用，進行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編製於網站內容，以提供讀者進行瀏覽、列印等，並同意對青年署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青年署為推動相關業務需要，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二）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內容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就本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著作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權利之情事。

【立同意書人】

姓名	(親筆簽名)
E-mail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生涯領航計畫 成果報告書

壹、基本資料

姓名		高中職 畢業學校	
體驗學習類型		執行企劃 期程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7 年 7 月 31 日

貳、體驗學習主題及執行過程

一、體驗學習主題與目的：

(例如說明執行期間，志願服務以環境保護為主題，目的是學習保育方式並導覽民眾了解自然環境；壯遊探索以踏查臺灣小百岳為主題，目的是體驗臺灣之美並增進生物多樣性知識。)

二、體驗學習執行過程紀錄：

(一)行(期)程

(體驗學習類型實際執行的區間、執行主題、地點、單位名稱等，請列表呈現)

起迄年/月 (執行區間)	體驗類型	執行主題	地點	單位名稱	備註

(二)執行內容說明及過程發現

(簡述體驗學習內容，及體驗過程中的發現，例如印象最深刻的人、事、物；文化衝擊帶來的啟發與學習；如何面對挫折或解決困難；評估執行內容是否符合企劃書的體驗學習事項...)

(三)經費支用情形

(簡述體驗學習過程中，經費支用情形，與當時企劃預算的差異...)

參、深化學習歷程反思

一、深化學習歷程自述

(描述自己從體驗學習經驗中整體的成長與改變，如何影響生涯下一階段；剛開始執行企劃到現在的不同與改變；實現哪些自我期許的理想；未來想繼續體驗學習哪些方向...。體驗學習帶給個人之成長，可包含知識、技能、態度等方面)

二、成果分享

(一)經過這段體驗過程，想給自己的一句話

(二)和其他青年朋友分享的一句話

肆、多元表現

如體驗學習期間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社團參與證明、擔任幹部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證照證明、社會服務證明、數理能力檢定證明及多元表現綜整心得等。若無免填

伍、其他

一、照片圖文

說明:照片縮圖大約 6 張，格式如下表，並填寫每張照片的年月日、地點，以及體驗學習活動內容等圖說。欄位請自行增列。

年月日/ 地點/圖說	照片 1	年月日/ 地點/圖說	照片 2

三、臉書粉絲專頁、IG、影像

(填寫 FB 或 IG、YouTube 連結網址，若無免填)

※ 注意事項：成果報告書以 1,000 字至 2,000 字為原則，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列。本格式提供參考，可加列個人創意發想，但應有的項目皆須呈現。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生涯領航計畫
獎金核銷專用信封封面

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生涯輔導組-青儲小組 收

青年姓名：

聯絡手機：

寄件地址：□□□-□□□

註：請將此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袋上

附件 7 領據（應由領款人親筆簽名，其餘項目可用電腦打字）

領據金額請勿塗改，如填寫筆誤，需在塗改處簽全名或蓋章，或另行影印填寫。

請用國字數字書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收據

姓名	領款事由		青年生涯領航計畫 (☐ 實踐獎金/ ☐ 職場歷練獎金/ ☐ 專業認證獎金)											
費用別	■獎金													
金額 (大寫)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補充保費 (詳備註)		代扣稅款 (詳備註)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款人 簽章		
戶籍 地址														
匯入 行庫	_____銀行/郵局，金融機構代碼_____ _____分行 (局號) 帳號：_____										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1.獎金所得高於所得稅法訂定金額，應代扣所得稅 10%；領取兼職所得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免扣健保補充保費，若超過依中央健康保險署訂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算。 2.以上欄位務請覈實填列。													

-----以下為存摺影本黏貼處-----

存摺影本 (可縮小，勿交疊黏貼)

--	--	--	--	--	--	--	--	--	--	--	--	--	--